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《上海市图书报刊市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的决定

　　经2006年2月27日市政府第100次常务会议通过，现予发布。　　二00六年三月一日　　鉴于《上海市图书报刊市场管理条例》已被废止，市政府决定，废止1993年12月21日市政府第55号令发布、1997年12月14日市政府第53号令修正并重新发布的《上海市图书报刊市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。